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679 号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简介	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679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嘉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65766P。 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成立由总公司深圳市南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是深圳市南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权属深圳市南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26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主要从事 92#、95#、98#汽油和 0#柴油的零售经营。罐区设计油品总储存在量为 210m3（此处柴油不折半计算），包括 6 个油罐：1 个容积为 30m³ 的 92#汽油罐，1 个容积为 30m3 的 95#汽油罐、1 个容积为 30m3 的 98#汽油罐、3 个容积为 40m3 的 0#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该站总容积为 150m3（柴油折半计算），属于二级加油站。 本次评价的范围：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场所（站房、罩棚）、储存场所（埋地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加油卸油设施等，但不包括成品油站外运输环节。		
报告编号	YL-2-24-11C-012	现场勘查时间	2024/6/18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5/1/14	项目组长	孟平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周磊、刘军国、骆建辉		
报告编写员	孟平、王礼攀、周磊、刘军国、骆建辉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深圳市南湖金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